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 正面盈利預告 及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本公佈乃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將錄得大幅增長，主要歸功於(其中包括)來自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之收入增長。

本集團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集團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有關賬目尚未確定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且可能須予調整。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有關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刊發。

##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本公佈乃應聯交所要求而作出。

董事會注意到今天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均有所上升。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波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又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 (1) 已作出正面盈利預告，詳情於本公佈內披露。
- (2)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提呈一項計劃，內容有關分拆其金融服務業務(「金融服務業務」)作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建議分拆仍處於初步階段。尚未就金融服務業務作出上市申請。建議分拆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及獲聯交所批准。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即使其落實進行，亦不確認何時會進行。
- (3) 董事會正考慮為本集團引入機構投資者(「該可能交易」)。於本公佈日期，尚未釐訂任何條款，亦未與任何人士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有關商討仍處於初步階段，故該可能交易不一定會付諸實行。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沃裕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沃裕先生(主席)、李月華女士(行政總裁)及何志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余伯仁先生。